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4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財政	公告臺北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	1
教育	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結果.....	2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政宏等6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6份.....	5
衛生	公告113年度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實施方式等事項.....	7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案計畫書圖.....	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4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11
都市發展	公告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文勝建築師開業登記.....	13
都市發展	公告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邵聖軒建築師開業登記.....	14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予邱佐國、王齡苓、陳允平、陳美玲、陳美江子、林本源、潘明鴻、福德祠及朱靜宇之繼承人.....	15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75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1月8日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19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22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32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123001720號

主旨：公告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標準。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
- 二、財政部107年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600724070號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16點。

公告事項：本市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現值為新臺幣10萬9,000元，適用113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111285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結果，委託辦理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6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辦理本市12所社區大學有關事宜，委託辦理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

二、本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如下：

(一)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三)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四)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五)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六)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三、旨揭公開評選結果如附件。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公開評選須知第14點之規定，第一優勝單位須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簽約，若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次一序位者遞補簽約。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承辦人，聯繫電話：1999（外縣

市：02—27208889) 轉6423林意庭小姐。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結果

編號	委託辦理 社區大學名稱	第一優勝單位	第二優勝單位	設置地點 (協辦學校)
1	文山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	—	市立景美國中
2	士林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	—	市立百齡高中
3	萬華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市立龍山國中
4	南港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	—	市立成德國中
5	大同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市立建成國中
6	信義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	市立信義國中
7	北投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	市立新民國中
8	內湖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	—	市立內湖高工
9	松山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泛美國際文教基金會	—	市立中崙高中
10	中山社區大學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	私立稻江護家
11	中正社區大學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 學校	—	私立開南中學
12	大安社區大學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	私立金甌女中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301041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政宏等6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6份。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應受送達人林政宏等6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應送達之處分書6份，現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待領，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7樓、電話：(02) 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仕毅。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處分書案件編號
1	林政宏	A127920000	A1121481
2	王柏硯	A128320000	A1121651
3	陳聖全	A128890000	A1121652
4	劉沐容	R224010000	A1121653
5	陳煜鈞	I100360000	A1121654
6	劉慶蘇	A123560000	A1121655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231632251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實施期間、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等事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條規定暨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對象：分為下列2類接種對象，

(一)補助對象：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一或第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二)全額補助對象：

1、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2、關愛之家收容出生滿6至32週內嬰兒。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

三、接種單位：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

四、補助疫苗費用：

(一)定額補助對象：定額補助疫苗費用，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

1、接種Rotarix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1,050元整。

2、接種RotaTeq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700元整。

(二)全額補助對象：

1、接種Rotarix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2,850元整。

2、接種RotaTeq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1,900元整。

五、補助方式：

- (一)補助對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接種輪狀病毒疫苗，請主動告知具補助資格並出示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未出示者，應先行自付疫苗費用。
- (二)補助對象接種輪狀病毒疫苗之劑數及時程，請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不予補助，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由市民自行決定。
- (三)退費事宜：
- 1、先行自付疫苗費用的補助對象，應於就醫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
  - 2、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6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疾病管制科)或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 3、退費申請須備妥下列證明文件(共6項)：
    - (1)退費申請表正本1份。
    - (2)領款收據正本1份。
    - (3)兒童健康手冊之「輪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影本。
    - (4)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父母之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滿2年詳細記事)。
    - (5)疫苗接種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含)接種疫苗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蓋有接種院所章戳之收據副本、繳費證明」(收據明細或繳費證明應載明藥品/疫苗名稱及費用)。
    - (6)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另須檢附委託書，委託書上須註明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

局長 陳彥元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722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乙區段）」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707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4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1月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1月4日(星期四)14時。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大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117號4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512692號

主旨：公告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文勝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文勝。
- 二、身分證字號：C1204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7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4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17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李文勝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058號)。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512682號

主旨：公告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邵聖軒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邵聖軒。
- 二、身分證字號：A12780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76-0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文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4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23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同時註銷邵聖軒建築師事務所邵聖軒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B002675號)。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26031091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予邱佐國、王齡苓、陳允平、陳美玲、陳美江子、林本源、潘明鴻、福德祠及朱靜宇之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興辦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40063073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94年11月11日府地四字第09426868700號公告徵收下列土地：

- (一)邱佐國、王齡苓、陳允平、陳麗鴻、林錫修及朱子正持分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87-3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
- (二)潘楊梅花持分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87-3地號土地。
- (三)福德祠所有本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394-1地號土地。

二、嗣上開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案經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3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1號公告廢止徵收及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通知廢止徵收相關事宜。

三、經查旨揭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分別因下列原因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一)邱佐國及林本源（林錫修之繼承人）等2人戶籍所在地址經郵局以查無此人及查無此址為由退回信件，應送達之處所不明。
- (二)王齡苓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行遷至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應送

達之處所不明。

(三)陳允平已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無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應送達之處所不明。

(四)福德祠登記住所不全，應送達之處所不明。

(五)陳美江子(陳麗鴻之繼承人)查無光復後戶籍地址，應送達之處所不明。

(六)陳美玲(陳麗鴻之繼承人)及潘明鴻(潘楊梅花之繼承人)等2人因戶籍所在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代收上開文件後，無法投交收件人而退回信件，應送達之處所不明。

(七)朱靜宇(朱子正之繼承人)已亡故，惟未能查得全體繼承人相關資料，應送達之處所不明。

四、本案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3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邱佐國	新北市新店區華中街○○巷○號○樓	北投	新民	一	387-3 387-4
王齡苓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號○樓				
陳允平	臺中市沙鹿區正德路○○○巷○○弄○○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陳麗鴻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號				
繼承人: 陳美江子 陳美玲	臺北市延平區延平北路○段○○號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段○○○號○○樓 之○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林錫修	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巷○○號○樓				
繼承人: 林本源	屏東縣琉球鄉三民路○○○之○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朱子正	臺北縣新店市玫瑰路○○巷○○路○樓				
繼承人: 朱靜宇之 繼承人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段○○巷○號○樓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b>土地所有權人</b> <b>(被繼承人)：</b> 潘楊梅花 <b>繼承人：</b> 潘明鴻	高雄縣彌陀鄉中山路○巷○號  高雄市三民區鼎新路○○○巷○號○樓之○	北投	新民	一	387-3
福德祠	北投街	北投	湖山	三	394-1

第2頁 共2頁 承辦人： 蔡立筠 簽章：

電話： 02-27287483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0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141854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129965號公告，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內湖區安美街175巷（潭美街至安美街）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1月8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1299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安美街175巷（潭美街至安美街）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3年1月8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安美街175巷（潭美街至安美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3年1月8日（星期一）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兵役局112年12月5日北市兵人字第112300585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兵調權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兵籍調查	一、役男申請出境及延期返國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甲	一、兵籍調查	二、核定役男申請變更出境身分事由。		擬辦	√	√	核定							
甲	一、兵籍調查	三、出境逾期不歸及逾期返國役男管制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一、兵籍調查	四、役男申請在學緩徵、因業緩徵、延長修業等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甲	一、兵籍調查	五、核發役男禁役證明書事項。		擬辦	√	核定								
甲	一、兵籍調查	六、大陸來臺及歸國僑民役男等應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二、徵兵檢查	一、役男申請複檢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甲	二、徵兵檢查	二、役男體(複)檢處理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核發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兵調權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二、徵兵檢查	三、召開本府徵兵檢查會議。	一、召開本府徵兵檢查年度會議指派主席、遴選會議指派遴選委員及候選人、徵兵檢查會新任委員名單。										
甲	二、徵兵檢查	三、召開本府徵兵檢查會議。	二、本府徵兵檢查會議通知、會議決議事項。										
甲	三、行政救濟	行政救濟處理事項。											
甲	四、妨害兵役	役男兵籍調查未申辦或徵兵檢查未到之妨害兵役移送事項。											
甲	五、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一、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甲	五、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二、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甲	五、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三、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徵集勤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核定	核定	
甲	四、行政救濟	行政救濟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五、妨害兵役	意圖避免徵集，無故未到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六、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一、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六、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二、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六、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三、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益編管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役政綜合業務	一、區級役政業務績效考核事項。											
甲	一、役政綜合業務	二、行政救濟處理事項。											
甲	二、替代役備役管理	替代役備役、軍事勤務召集與編組有關事項。											
甲	三、徵屬權益	一、修訂臺北市服役役男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											
甲	三、徵屬權益	二、列級徵屬生活扶助等級核定及變更事項。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一、策訂、審查各項動員分類計畫及頒布。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二、精神、人力、財經、物資、交通、衛生、科技等分類動員計畫之協調配合及督導考核事項。	一、精神、人力、財經、物資、交通、衛生、科技等分類動員計畫之協調配合及督導考核事項。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二、精神、人力、財經、物資、交通、衛生、科技等分類動員計畫之協調配合及督導考核事項。	二、精神、人力、財經、物資、交通、衛生、科技等分類動員計畫之協調配合及督導考核事項。轉知及存查性案件。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益編管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三、中央各部會全民防衛動員計畫之演習與測驗事項。	一、中央各部會全民防衛動員計畫之演習與測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三、中央各部會全民防衛動員計畫之演習與測驗事項。	二、中央各部會全民防衛動員計畫之演習與測驗事項例行、轉知及存查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依年度動員計畫舉行之演習相關事項。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依年度動員計畫舉行之演習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依年度動員計畫舉行之演習相關事項。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依年度動員計畫舉行之演習相關事項例行、轉知及存查性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五、全民防衛動員法令規章研擬與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六、出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及業務協調事項。	一、出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及業務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益編管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六、出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及業務協調事項。	二、出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及業務協調事項例行、轉知及存查性案件。	V	V	V	V	V	核定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七、中央緊急應變綜合計畫案件處理事項。	一、中央緊急應變綜合計畫案件處理事項。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四、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七、中央緊急應變綜合計畫案件處理事項。	二、中央緊急應變綜合計畫案件處理事項之例行、轉知及存查性案件。	V	V	V	V	V	核定				
甲	五、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一、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五、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二、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五、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三、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替代役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一、替代役人力運用	一、修訂本府替代役共同性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甲	一、替代役人力運用	二、本府替代役人力需求彙整、審議等事項。																				
甲	一、替代役人力運用	三、本府替代役役男居退表揚事項。																				
甲	二、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一、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甲	二、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二、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甲	二、訴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理	三、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3府人管字第112015225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 理	一、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 理	二、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爭訟、契約及仲裁案件之處 理	三、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民政局112年12月4日北市民人字第112601788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市長	局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行政區劃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訂頒事項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核定、訂頒及實施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行政區劃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計畫之訂頒事項	辦理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前置作業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行政區劃	縣市界調整勘查事項	辦理相鄰縣市界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行政區劃	縣市界調整勘查事項	本府機關或相鄰縣市機關請求協助確認特定範圍行政區域管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區政監督	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計畫之訂頒及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中央或本府各機關業務委託委任區公所、終止委任委託及本府各機關緊急請求區公所行政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召開會議研商中央或本府各機關業務委託委任區公所事宜、行政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本府各局處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事項	召開會議研商各局處請求區公所行政協助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計畫訂頒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區公所經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公用事業、簡易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或續辦招標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區里行政	區公所受贈產權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事項	區公所受贈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不動產。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區公所受贈產權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事項	區公所受贈無糾紛且未附帶條件與負擔之不動產。	擬辦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跨機關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區政法制研訂事項、統一解釋適用法律解釋疑義之事項、區政授權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區政授權業務及法制研訂事項	統一解釋適用法律解釋疑義或區政授權業務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區里行政	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研訂及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災害防救	修正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教育局、 工務局、 社會局、 警察局、 衛生局、 環保局、 消防局、 建管處、 地政局、 各區公所
甲	為民服務	全民健保業務事項	申請中央健保署年度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列入本府預算。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參與式預算	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程序核定事項														
甲	參與式預算	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 程序修訂事項														
甲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 執行及各機關預算 規劃彙整等事項														
甲	自治業務	里長證明事項														
甲	自治業務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制(訂)定、修正或廢 止事項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涉 及本府重大政策制(訂) 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甲	自治業務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制(訂)定、修正或廢 止事項	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非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制 (訂)定、修正或廢止事 項。													
甲	自治業務	行政規則研擬、修正 或廢止事項														
甲	自治業務	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 審核事項														
甲	里鄰長福利	基層建設人員出國考 察實施計畫														
甲	里鄰長福利	里鄰長福利項目標準 核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區民活動中心	區民活動中心興修建 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里民活動場所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 租金補助辦法修訂事 宜	擬辦	√	√	√	√	√	√	√	√	核定		
甲	公民會館	公民會館興修建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民生社區中心 管理	各樓層使用範圍面 積、用途變更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民生社區中心 管理	辦理依臺北市市有公 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規定，應專案彙報本 府核准之市有公用房 地提供使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 設備採購案	爭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 設備採購案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 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 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數位基礎建設 設備採購案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 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 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 選。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承辦 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科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數位基礎建設 設備採購案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 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 裁人。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工作核定事 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調解業務	各區推薦調解委員之同意送審事項	請各區公所送調解委員名單及本府同意備查區公所聘任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調解業務	各區推薦調解委員之同意送審事項	陳報管轄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各區推薦之調解委員名單、通知各區核定調解委員名單。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 民禮儀規範	本市各區民俗委員作業要點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 民禮儀規範	本市各區民俗委員聘任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 民禮儀規範	本市孝行模範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之策訂事項、孝行模範初審結果提報、複審公佈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改善民俗暨國 民禮儀規範	傑出市民作業要點修正、各單位推薦傑出市民、複審作業及結果公佈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 祭典	烈士申請入祀之陳報、核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 祭典	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選派事宜	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遴選及敬奠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遞派事宜	國慶籌備委員會交辦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		√	√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中央國慶籌備委員會分工職務遞派事宜	其他與中央國慶活動有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各項節慶民俗祭典	重要節慶插掛國旗作業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市徽、市旗之制定。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市徽、市旗之制定與使用	市徽、市旗之使用。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宗教輔導法令之訂頒、修正、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及爭議調處等相關事項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及爭議調處等相關事項	宗教團體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核發等相關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宗教輔導	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許可		擬辦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及相關申報事項	審查祭祀公業法人申請設立案。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及相關申報事項	審查祭祀公業法人負責人、派下員、財產及章程變更等應監督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及相關申報事項	審查祭祀公業法人預算、決算案及非屬應監督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囑託登記及代為標售作業	各年度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標的擇定及程序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囑託登記及代為標售作業	底價審議委員會主持人指派、祭祀公業土地公告、代為標售開標、決標、囑託登記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囑託登記及代為標售作業	各區公所會勘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標的、土地相關塗銷註記、底價審議委員會運作、書面點交、獎金分配會議及二代健保、各局處獎金請領會議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宗教輔導	祭祀公業土地囑託登記及代為標售作業	工作分配、得標人繳款作業及本局繳納相關規費、獎金存入國庫、各局處獎金請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殯葬服務	市立公墓、殯儀館、禮廳、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市立殯葬設施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殯葬服務	排定本府各機關首長代表市長擔任聯合奠祭主祭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孔廟業務	孔廟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遴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工作(專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秘書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核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甲	戶籍管理	道路命名事項	道路命名、更名、街路名英譯事項及自治條例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管理	道路命名事項	道路及門牌相關作業規定編修及解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資料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增購、點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行政	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考評作業函送及成果彙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戶籍行政	各區戶政事務所公用地提供使用，依本市公有地提供使用辦法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後逕予辦理項目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其他臨時戶政工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	√	√	√	√	√	√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市助妳好孕專案執行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人口政策宣導相關事宜。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		擬辦	√	√	√	√	√	√	核定		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發局、警察局	
甲	人口政策宣導	發報本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議程及主席等事宜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本市聯合婚禮實施計畫之策定與執行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人口政策宣導	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辦理交友服務業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	√	√		
甲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擬辦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12府人管字第1120152004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業務名稱	業務內容	公務項目	臺北市人口政策委員會聘任及開會事宜	擬辦	√	√	√	√	√	√	√		
辦理業經市長核定之委員聘任通知相關事宜。		人口政策宣導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核定	核定		
	其他府級臨時工作核定事項	共同業務		擬辦	√	√	√	√	√	√	核定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共同業務		擬辦	√	√	√	√	√	√	核定		